

敬啟者：

本會就立法會討論修訂《公安條例》一事，意見如下：

- (1) 我們要求將現行的30人, 50人, 7日前申請 修改為50人, 100人, 12小時知會。
- (2) 警方不應享有审批遊行集會的權力, 上述權利限制和詮釋應來自法院。

我們的經驗：

(1) 香港資訊的生命期短, 很多時要作即時回應, 例如: 在江澤民訓斥香港記者翌日早上, 我們需派抗議江澤民, 所以十二小時是合理的知會期。

(2) 香港是“警察國家”, 很多時我們尚通知傳媒, 警方已詢問我們所策劃的示威行動, 因此警方有足夠的時間和能力進行部署。

(3) 回歸後臨立法會對申請遊行集會的收緊, 並沒有數據顯示其在維持公眾安寧和秩序上有任何幫助。

71

我們的理據：

(1) 遊行集會權利受到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保護。它是人民享有的憲法權利，屬於基本人權。因此，社會在考慮其實施時應凌駕於其他因素，(如所謂社會秩序和安寧)之上。

(2) 現行的警方作法過於隨意，也不需要^向社會和其他機關作~~代表~~交代。在很多時，在詮釋基本權利時，法院而不是警方享有此項權力。例如：警方在強制懷疑精神錯亂的人到醫院時，必須得到法官的批准。

因此，我們認為是法院而不是警方，有權對上述基本權利的限制和詮釋。

(3) 香港人口密集，在送殯和嘉年華會的場合裏，數十人是常見的數目，因此，我們建議將30和50人的限制送寬為50和100人。

(4) 廣義上，示威請願是對社會現狀的某種不滿的表現。在極端的情況下，它更是對現政權和制度的挑戰。因此，運用現制度來對現制度不滿的限制存在悖理“dilemma”。越少限制是減低其悖理的方法。

——完——

六四行動

P. 2